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高等教 育教学改革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了解我省2013-2014学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情况，总结各校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经验与成效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决定开展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情况调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1. 各校在人才培养机制创新、应用型人才培养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建设（含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实践基地建设）等方面的单项或综合性教学改革的总体情况；

2. 改革实施的内容、主要措施、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，形成的典型案例；

3. 分析学校教学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1. 结合本校实际，参照调研内容，认真做好相关材料和数据的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
2. 填写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调研表》，材料填报参考时段原则上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。有相关改革措施在2013年9月1日前即开始实施并持续推进的，可在备注中说明起始时间。

3. 总结与归纳形成系统的调查研究报告(3000字左右)，附上相关改革出台的制度、保障措施等佐证材料。

三、调研要求

1. 各校要对本次调研工作给予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形成调研分析报告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分析情况和数据要做到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。

2. 结合我省实施国家“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”项目，各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涌现了一批优秀成果，但也面临如何深化改革的问题。请各校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进行全面、深入总结，提出下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、建议，并以附件形式提供有关典型案例。

3. 请于2014年9月10日前将调研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以学校正式公文形式报送我厅高教处，电子版发至721550792@139.com。

联系人：黄妍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703。

附表：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情况调研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6月27日